



易方达科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八月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588号恒鑫大厦主楼19、20层
法定代表人：范雄
联系人：丁思聪
联系电话：0571-87112510
客户服务热线：0571-85106383
传真：0571-85106383
网址：www.efund.com.cn
65 南京证券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大钟亭8号
法定代表人：张华东
联系人：徐晖
联系电话：025-83367888-4201
客户服务热线：400-828-5888
传真：025-83320066
网址：www.njzq.com.cn
66 招商证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寿路29号澳科大厦15层（507-1510室）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中心1号楼第20层
法定代表人：张智河
联系电话：0532-85022326
客户服务热线：0532-96577
传真：0532-85022605
网址：www.zs.com.cn
67 财富证券
注册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6楼
办公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6楼
法定代表人：张明
联系人：郭磊
联系电话：0731-84403600, 0731-84403319
业务投诉电话：0731-84403350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731-84403439
网址：www.cfzq.com
68 东莞证券
注册地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1号金源中心30楼
办公地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1号金源中心30楼
法定代表人：张永涛
联系人：张巧玲
联系电话：0769-22121655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769-961130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769-22119423
网址：www.dgjq.com.cn
69 陆元证券
注册地址：湖南省海口市世纪大道3号证券大厦4层
业务投诉电话：0731-84403350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731-84403439
网址：www.lgyz.com
70 湘财证券
注册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6楼
办公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6楼
法定代表人：张明
联系人：郭磊
联系电话：0731-84403600, 0731-84403319
业务投诉电话：0731-84403350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731-84403439
网址：www.cfzq.com
71 华林证券
注册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6楼
办公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6楼
法定代表人：张明
联系人：郭磊
联系电话：0731-84403600, 0731-84403319
业务投诉电话：0731-84403350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731-84403439
网址：www.cfzq.com

易方达科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由科讯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依据中国证监会2007年12月6日证监基金字[2007]390号文核准的科讯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科讯证券投资基金由封闭式基金转为开放式基金，调整存续期限，终止上市，调整投资目标、范围和策略，修订基金合同，并更名。易方达科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07年12月18日起，由科讯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而成的《易方达科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审核，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申购赎回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和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为境外证券时产生的汇率风险，基金管理人运用股指期货等金融衍生品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本基金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当事人，具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按照《基金法》、《暂行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

本招募说明书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除另有说明，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1年6月18日，有关财务数据截止日为2011年6月30日，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1年6月30日。 (估值表中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1.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情侣路428号九洲港大厦4001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体育西路189号城建大厦25.26.27.28楼
成立日期：2001年4月17日
法定代表人：魏凤春
联系人：陈皓焱
联系电话：400 881 8088
注册资产：12.00亿元人民币
2.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1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6
广州市外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12
总计	100%

3. 主要高级管理人员
魏凤春先生，董事长，硕士，1958年生。曾任广东省财政学校副校长，广东粤财实业发展公司总经理，广东粤财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广东粤财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广东粤财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年1月，当选为财政部广东第十监管局巡视员。
陈皓焱先生，副董事长，硕士，1963年生。曾任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法规部科员、副科长，科长，广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公司董事、副总裁，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裁。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
陈皓焱先生，董事，博士，1957年生。曾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营业部总经理、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公司副总裁，现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谢亮先生，董事，硕士，1963年生。曾任53011.53061部队财务部门助理员，广州军区生产管理部财务部助理员、处长。现任广东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计划财务部部长。
杨欣先生，董事，硕士，1972年生。曾任美的集团运营管理部技术主管、企管部经理，佛山顺德百年科技有限公司行政总监、兼事业部副经理、广东顺德创信电器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长虹空调广州营销中心总监、广东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总监、董事、副总裁。现任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首席战略官。
陈彦先生，董事，副总裁，硕士，1964年生。曾任南方证券交易中心业务发展部经理，广东证券公开发行上市部经理，深圳证券业务部总经理、基金部总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
谢石松先生，独立董事，法学博士，1963年生。现任中山大学法学院教授、国际法研究所所长，兼任中国国际私法学会副会长，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西北政法大学兼职教授，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及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上海、广州、深圳、厦门、海口、佛山、肇庆、惠州等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王化波先生，独立董事，经济学博士，1963年生。曾任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教授、讲师，副教授，现任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闫向峰先生，独立董事，经济学硕士，1955年生。曾任广东省韶关市教育局干部，中共广东省韶关市委宣传部长，北京经济学院经济系教授，副教授，现任北京经济学院金融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
周海培先生，监事会主席，硕士，1963年生。曾任交通银行广州分行广西营业部经理，广东粤财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副总经理、基金部总经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市场部副总经理、市场总监。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曾任华南师范大学外语系党总支书记，中国证监会广州监管办处长。现任广州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副总经理，广州市外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总裁，力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广州银行副董事长（兼）。
魏莹女士，监事，硕士，1971年生。曾任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部主管，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经理，易方达基金事业部副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经理。
陈皓焱先生，常务副总经理，博士，1969年生。曾任广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理财部副经理、基金经理、基金投资理财部副经理、基金资产管理部副经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员兼监察部副经理、总经理助理兼市场部副经理、公司副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员兼监察部副经理、公司副经理。
2010年10月加入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市场发展部副经理、督察员兼监察部副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员、基金经理。
4. 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交通银行）
公司法定名称：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LTD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邮政编码：200120
注册时间：1987年3月30日
注册资本：562.59亿元
基金托管部网址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8]25号
联系人：张琳
电话：021-32169999
三、相关服务机构

1. 直销服务机构

①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体育西路189号城建大厦25.26.27.28楼
法定代表人：魏凤春
电话：020-85102506
传真：400 881 8089
联系人：陈皓焱
网址：www.efund.com.cn
②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B1007室
电话：010-66574378
传真：400 881 8089
联系人：魏斌
③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88号金贸大厦2307室
电话：021-50472358
传真：400 881 8089
联系人：王璐
2. 代销机构

① 交通银行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联系人：曹昕
联系电话：021-58781242
客户服务热线：95559
传真：021-58408483
网址：www.bank.com.cn
② 中国工商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联系人：刘亚萍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③ 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肖钢
联系人：侯燕鹏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传真：010-66446465
网址：www.ccb.com
④ 中国建设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联系人：李海婧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传真：0755-82133952
网址：www.gdsc.com.cn
⑤ 招商证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寿路29号澳科大厦15层（507-1510室）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中心1号楼第20层
法定代表人：张智河
联系人：李海婧
联系电话：0532-85022326
客户服务电话：0532-96577
传真：0532-85022605
网址：www.zs.com.cn
⑥ 湘财证券
注册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6楼
办公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6楼
法定代表人：张明
联系人：李海婧
联系电话：0731-84403600, 0731-84403319
业务投诉电话：0731-84403350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731-84403439
网址：www.cfzq.com
⑦ 华林证券
注册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6楼
办公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6楼
法定代表人：张明
联系人：李海婧
联系电话：0731-84403600, 0731-84403319
业务投诉电话：0731-84403350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731-84403439
网址：www.cfzq.com

易方达资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8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资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资源行业股票
基金主代码	11002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8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易方达资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易方达资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947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1年7月18日至2011年8月12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募集基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1年8月16日
基金有效认购户数(单位:户)	21,701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2,411,690,957.11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372,225.02
募集份额(单位:份)	2,411,690,957.11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从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报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1年8月16日

注:按照有关法规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本基金的申购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本基金的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在确定了本基金开放申购的日期或开放赎回的日期后,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开始办理日前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8月17日